

2019 年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大会

第十三届中国中小企业节

参 考 资 料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 中国中小企业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2019 年 1 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3
1.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1
财税〔2019〕13号.....	1
部委文件.....	3
2. 关于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 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情况检查工 作的通知.....	11
工企业函〔2019〕48号.....	11
3. 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政策资 格申报和复审工作的通知.....	12
工企业函〔2019〕49号.....	12
4. 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13
财会〔2019〕2号.....	13
5.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的通知.....	14
发改综合〔2019〕181号.....	14

# 国务院文件

#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 部委文件

#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做好项目库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室），有关国家级行业协会，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精神，将发展服务贸易作为扩大开放、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着力点，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商务部和招商局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服贸基金）。根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设立工作方案》关于建立项目信息征集协调机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服贸基金相关情况

服贸基金是外经贸领域的第一支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按照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市场方式运作、专业机构管理的原则运营，旨在拓宽融资渠道，扶持服务贸易企业发展壮大。

### （一）基金规模。

服贸基金总规模 300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分三期募集。首期基金规模 100.08 亿元，目前已完成首期资金的认缴工作，并开始投资运营。

### （二）运作模式。

服贸基金按照“母基金参股子基金+母基金直投项目”方式运作。一是增资和新设投资于服务贸易相关领域的私募投资基金；二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直接投资符合一定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

### （三）投资领域。

服贸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资的企业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商务部等部门制定的《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列明的重点领域；
2. 符合商务部等部门制定的《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列明的重点领域；
3. 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的服务贸易企业；
4. 商务部等部门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贸易发展的其他重点领域。

### （四）投资决策及运营管理。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贸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服务贸易基金，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调查、分析、筛选、评估，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进行投资决策。服贸基金管理机构设立项目库（<https://FMFund.cmft.com>），作为项目信息征集、筛选、管理的平台载体。

## 二、积极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为充分发挥服贸基金的作用，广泛宣传做好推介，请支持服贸基金做好项目推荐的有关工作。

（一）利用年度工作会议、培训、调研、座谈会等多种渠道向服务贸易企业推介服贸基金，动员符合条件且有融资需求的服务贸易企业在项目库网站自行填报项目信息。

（二）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级商务和财政部门、有关国家级行业协会可向服贸基金管理机构推荐有较大服务出口潜力且有重要引导带动作用的企业名单和项目信息，纳入项目库管理。服贸基金及其子基金可充分利用项目库有关信息，自主履行项目的评估、决策程序，对有关单位推荐项目具有采纳或否决权。

（三）建立工作联系机制，请各单位加强与服贸基金管理机构的联系对接。

## 三、完善项目库管理

（一）服贸基金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库建设和运营维护。服贸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资的服务贸易项目信息均纳入项目库。

（二）服贸基金管理机构应充分发挥好项目库作用，投资前深入分析项目信息，投资中加强项目研究独立决策，投资后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努力帮助被投资企业提升竞争力。

（三）服贸基金管理机构应利用项目库加强对项目的分类管理，定期向商务部、财政部报送投资项目进展信息，并向推荐单位反馈推荐项目进展情况。

## 四、加强政策协调形成发展合力

服务贸易是对外贸易稳定发展的新引擎，是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内容。服贸基金是新时代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式。对服贸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资的企业，各省级商务、财政部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在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外汇、保险、海关、信息等方面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形成发展合力，进一步提升“中国服务”的国际影响力。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联系人：敬艳辉      电话：010-65197399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

联系人：王 静 电话：010-68551341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一蒙 储非

电 话：010-57705889；18601345109，18500038258

邮 箱：fm@cmhk.com

附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项目库网站注册指引.docx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通知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2019年3月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19年1月10日

##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聚焦企业注销中的“难点”“痛点”“堵点”，以问题为导向，在保障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强化企业

退出的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企业办事体验，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

工作目标。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制度，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为守法守信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完善对违法失信企业的惩戒约束，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捷的市场环境。在2019年3月1日前，各有关部门完成精简文书和优化流程的工作目标，提高企业注销效率；在2019年9月1日前，各地完成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的工作目标，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各地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发布债权人公告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开始清算的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引，将各自办理注销业务的流程、方式和结果通过平台告知企业，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提升企业办事体验。各地要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全面公开各部门的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革企业登记注销制度，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和材料。修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及其配套规定，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的4份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明确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5份材料，仅提交《清算报告》等4份必需要件（各部门材料要求见附1）。继续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试点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提高清税速度。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纳税人，免

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信用级别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以及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整合税务注销办理事项，开设“注销专窗”，强化“首问负责制”，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一次性告知其全部应办结事项、报送材料，实施“套餐式”服务，提升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纳税人完成税务注销后，税务部门将清税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减少资料报送，加快注销办理速度。（税务总局负责）

（四）优化社保、商务、海关等登记注销，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商务部门在办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相关业务时，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经办结各项海关手续后，海关依法主动注销备案登记的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申请人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登记仅需一份注销申请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针对特殊问题制定方案，加大行政指导力度。各地要按照《企业注销指引》（附件 2）的规定和说明，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因股东失联、营业执照遗失等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形，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信用管理，完善联合惩戒制度。严格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防止恶意逃废债。对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加快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抓好相关责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理顺工作机制，协同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完成企业注销工作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推动相关行政法规的修订，优化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税务部门负责提升企业清缴税款办理体验。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注销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各项具体措施，提升企业注销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

在注销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让企业明确知晓在注销退市时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三）抓好督促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共同抓好企业注销工作督促落实。

附件：1. 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

2. 企业注销指引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8日

## 关于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 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工企业函〔201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以及《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的要求，现就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以下简称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情况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检查范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 647 家示范平台（包括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三批以及 2017 年批次和 2018 年批次）、321 家示范基地（包括第二批、第三批和 2018 年批次），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的 28 家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2017 年批次和 2018 年批次）。

二、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服务质量、服务收费、为中小企业服务等运营情况，以及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服务情况、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间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请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分别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主要从运营管理、制度建设、服务业绩及成效，以及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等方面自查。

四、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情况报告，并填报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附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和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下载，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将检查情况总体报告、各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享受政策情况等材料报送我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xfwc@miit.gov.cn](mailto:cxfwc@miit.gov.cn)。

附件：1. 2018 年度示范平台基本情况汇总表

2. 2018 年度示范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19 年 1 月 25 日

## 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政策资格申报和复审工作的通知

工企业函（2019）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和《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开展2019年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以下简称示范平台）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资格申报和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示范平台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2017年获得免税资格的示范平台须按文件要求进行复审，将复审申请报告（随附免税资格审核表、资产总额和累计购置设备总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两年工作总结（须包含服务中小企业情况和享受免税情况）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好辖区内示范平台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资格申报和复审工作，并于2019年3月31日前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将审核意见及符合免税条件的示范平台相关纸质材料一式四份报送我局，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材料（相关表格电子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看）。

附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  
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19年1月25日

## 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9〕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如何适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相关应用指南内容予以整合细化，形成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现予印发。

企业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 政 部

2019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下载：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pdf

##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的通知

发改综合〔2019〕1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划国土委、规划局、规划国土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农业）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进一步优化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共

同研究制定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1月28日

##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和《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国办发〔2018〕93号),着力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特制订如下方案。

### 一、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

(一)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按规定放开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再制造再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适当补助。对淘汰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等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成效显著的地方,中央财政在安排相关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二）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坚持扶优扶强的导向，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异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

（三）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贴，带动农村汽车消费。

（四）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在评估河北、辽宁、河南、云南、湖北、新疆6省区放开皮卡车进城限制试点政策效果基础上，稳妥有序扩大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

（五）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严防限迁政策出现回潮。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落实适用销售旧货的增值税政策，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六）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已实施汽车限购政策的地方，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盘活历年废弃的购车指标，更好满足居民汽车消费需求。

## **二、补足城镇消费供给短板，更好满足城镇化和老龄化需求**

（七）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通道、适老化家居环境、适老辅具等方面进行补贴，调动市场积极性。

（八）进一步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住房消费需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发挥国有租赁企业对市场的引领、规范、激活和调控作用，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支持部分人口净流入、房价高、租赁需求缺口大的大中城市多渠道筹集公租房和市场租赁住房房源，将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作为重点支持内容。

（九）完善托幼等配套政策鼓励居民按政策生育。鼓励地方政府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持续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

（十）加强城市养老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大城市养老服务用地供给，加强城市闲置资源转化利用，规划建设一批、改建扩建一批养老服务机构。升级改造大城市郊区、周边地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增加社区护理床位供给。

## **三、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拉动城乡消费联动发展**

（十一）着力挖掘农村网购和旅游消费潜力。充分发挥邮政系统、供销社系统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现有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引导电商企业在乡镇和农村建设服务网点，开展品牌消

费、品质消费系列活动。建立健全住宿餐饮等乡村旅游和服务标准，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发布推介活动。

（十二）持续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鼓励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和“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政府，与电商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挖掘优质特色农产品，加强品牌培育，集中展示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针对本地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进行补贴。大力发展连锁化、品牌化便利店。确定一批重点城市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

（十三）优化农村消费市场环境。加大农村流通产品监督检查覆盖面，强化消费领域大数据在打击假冒伪劣方面的应用，扩大农村对合格产品的消费使用。积极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提升食品农产品供给质量。

#### **四、加强引导支持，带动新品消费**

（十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十五）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十六）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带动贫困地区产品销售。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大专院校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推动帮扶省市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

#### **五、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高品质消费需求**

（十七）打造中高端消费载体。改造提升重点城市步行街，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认定公布一批中华老字号品牌。抓紧出台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促进商产融合。

（十八）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加快推出 5G 商用牌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动开展信息消费体验周、城市行、技能培训等各类活动，推广典型案例经验，培养信息消费习惯。

（十九）加快推进超高清视频产品消费。加大对中央和地方电视台 4K 超高清电视频道开播支持力度，丰富超高清视频内容供给。支持广电网络和电信网络升级改造，提升超高清视频传输保障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超高清电视、机顶盒、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等产品推广应用予以补贴，扩大超高清视频终端消费。

（二十）促进离境退税商品销售。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网点布局，鼓励增设退税商店，研究完善退税代理机构条件，提高离境退税服务便利化水平。

## 六、完善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二十一）持续完善消费基础设施。推进实施中小城市、农村以及边远地区、林牧区、海岛等区域基础网络完善工程，进一步为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提供支撑。加快补齐道路、停车场、能源、电信、物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方面建设短板，推进厕所革命、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十二）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质量认证保障安全底线，对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环保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将防爆电器、家用燃气具、500 升以上大冰箱等 3 类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推进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改革方案，促进认证制度简捷便利。鼓励企业开展自愿认证，健全认证采信机制。

（二十三）持续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全面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进一步提高相对低收入群体的待遇。

（二十四）进一步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大型零售企业进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制度试点。运用多种方式和载体，全面启动消费投诉公示工作，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联合开展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和预付卡治理专项行动，净化消费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突出保障协调，推动政策切实落地生效。